

# 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湛国资监管〔2021〕11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落实国有资产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监管企业：

为进一步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及《关于落实2020年第2次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工作任务的分工方案》，根据2021年1月5日曾进泽市长召开专题会议精神，须再次对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的摸底清查。结合各企业在2020年国有资产清理整治工作中有关情况，现将进一步落实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**一、继续完善资产基础数据。**要进一步摸清家底，在2020年开展国有资产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的基础上深入清查，真实、全面反映企业资产状况。对资产清查数据进行细化、分类，对于目

前资产统计资料中没有填报面积、地址、性质、用途、是否确权、现状、抵押查封等情况的资产（见附件反馈表格标示），要组织力量进行实地调查、测量，摸清情况，落实资产准确信息补充填报。

**二、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汇总、分析。**要针对本企业资产清理整治反映出来的资产状况进行汇总分析、分类造册、建账建档，并对在资产清查中发现的存在问题逐一分析产生原因、核实相关情况，并提出整改措施，形成书面报告。

**三、报送要求。**各企业再次清理情况及相关表格于1月29日前报送；资产清理存在问题分析及整改措施于2月5日前报送。上述资料经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市国资委。

联系人：姚德，联系电话：3618112，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zjgz8@126.com。

特此通知。

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1年1月22日

